

訴 願 人 劉○○

訴 願 代 理 人 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79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8 日辦理歇業，同年 4 月 9 日由案外人顏○○於同址以同檢驗

所名稱申請開業），該檢驗所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至某公司、100 年 1 月 11 日派員至

本市某公司及 100 年 2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派員至新北市及本市內湖區

某公司招攬抽血業務，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5937200 號、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515500 號及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15351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5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在案。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該檢驗所另於 100 年 4 月 8 日派員至新北市蘆洲區商家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0 年 5 月 3 日北衛醫字第 100005371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訪談

訴願人之受託人顏○○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認屬第 4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79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3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主旨：有關集團聯（連）

鎖

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擅自派員赴民宅為民眾抽血檢驗，衛生單位應如何制止其違法情事……說明：……二、按關於醫事檢驗所如係派護士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處理方式如下：（1）醫事檢驗機構部分：事涉醫事檢驗所不正當招攬業務，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6
違反事實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
法規依據	第 3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元）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裁罰對象	機構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件訴願人自 100 年 2 月起所為持續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前往商家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原處分機關應不得再就訴願人於接獲該次裁處書前所為之其他前往商家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之行為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罰，有違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
- （二）依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原處分機關既已對於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1535100 號裁處書予以處罰，自不得再就訴願人於此期間前之違規行為，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以相同事實為不利性重複處罰，實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三、查訴願人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於 100 年 4 月 8 日派員至新北市蘆洲區商家為民眾抽血，並收取費用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5 月 3 日北衛醫字第 1000053718 號函、預防保健暨健康檢查檢體採集同意書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顏○○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已對於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1535100 號裁處書予以處罰，自不得就訴願人於此期間前之違規行為，再予處罰，又本件處分有違按次連續處罰、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及最高行

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本旨云云。按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

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觀之，醫事檢驗師法之規範，係要求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檢驗人員執行其檢驗業務時，應在合於前開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始得為之。查本件○○醫事檢驗所派員至外為民眾抽血檢驗，並收取費用等情節，依據上開說明，即屬不正

當招攬業務，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可稽。復依行政

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之不正當招攬業務違規行為，予以處罰；至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1535100 號裁處書，係對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派員至新北市及本市內湖區某公司為民眾抽血，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違規行為處罰，與本件裁處書係對於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8 日派員至新北市蘆洲區商家為民眾抽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違規行為處罰，其違規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皆不同，復因其行為完成之時間、空間明顯可分，具有獨立性，顯係構成數個違規行為之處罰要件，應認非一行為，自應分別處罰。又訴願人所引用之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

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涉係持續性違規營業行為，與本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且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該法亦無「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各節，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醫事檢驗所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且係第 4 次違規，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4 條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

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